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食堂承包经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0-SXJY-C2026-0002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泰州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供应商）：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泰州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200-SXJY-C2026-0002】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1.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泰州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食堂承包经营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4.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5.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

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乙方负责泰州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食堂承包经营服务的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2026年2月3日-2027年2月2日。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4.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合同总价款：

1.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86666元）。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本合同总价为完全包干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管理、税费、利润、风险、政策调整等所有费用，在合同期限内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食堂服务费以每季度开票结算一次。在第二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的上旬，采购人向中标人通报考核情况、测算支付金额。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3. 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户名：[泰州市天一楼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1502090900015858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346407211F]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项目开展。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提供服务团队

乙方提供服务团队的岗位应与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保持一致，人数应不少于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数量，团队成员应与响应文件所列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按违约处理。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响应文件中所列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一律不得私自调整更换，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乙方所派驻的项目经理、主厨、帮厨、勤杂工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则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乙方在履约期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对上述人员进行更换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并获同意后方可更换。

2.6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不达标等质量问题，

经甲方或市场监管部门指出拒不整改，或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罚款等直接、间接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转让、分包以及以内部承包、合作、联营等任何名义将本合同义务交由第三方实际履行。一经发现，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磋商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甲方（公章）：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泰州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